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市○○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光泉鮮乳1盒」部分補充更正為「光泉鮮乳1瓶」；證據之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素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不思以勞力獲取財物，竟意圖不勞而獲，心存僥倖而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不可取；惟本院念及因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是其犯後態度尚可，參以其所竊取之物已發還被害人符陽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乙紙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24頁），酌以被告所竊取之物品價值均非高，且被害人表示不願對於被告提出告訴等情（偵卷第11頁反面），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清潔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犯罪所得已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應適用之法律：

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㈡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

㈢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鎮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雅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518號

被　　告　王素貞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27日16時17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寶元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寶礦力水得2瓶、三合一即溶咖啡1盒、雀巢金牌咖啡1盒、光泉鮮乳1盒、7D菲律賓宿霧芒果乾1包、來一客泡麵1碗（共計價值新臺幣576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旋於同日17時4分許，經其他客人發現，通知該店店員婁詠婷，婁詠婷隨即到附近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追攔王素貞，並調閱店內監視器追查，始發現上情，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符陽威與證人即店員婁詠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現場蒐證照片共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江宇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筱婕